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內幕消息

有關資產重組建議的意向告知書

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有關涉及本公司擬以若干清潔能源資產作為吉電股份發行新股的對價與本公司擬成為其直接控股股東的資產重組建議，本公司已與吉電股份進行磋商。

本公司股東應知悉，資產重組建議（包括交易結構及目標資產）僅處於初步討論階段，且尚未確認代價或其任何細節。資產重組建議是否會進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有關涉及本公司擬以若干清潔能源資產（「目標資產」）作為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吉電股份」）（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的聯繫人）發行新股的對價與本公司擬成為其直接控股股東的資產重組建議（「資產重組建議」），本公司已與吉電股份進行磋商。

有關資產重組建議的意向告知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國家電投就資產重組建議的《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通知》。

同日，本公司及吉電股份分別向對方發出關於資產重組建議的意向告知書，表示將與對方進一步商討資產重組建議的細節，包括代價及其他條款，並積極配合及全力推進資產重組建議。此外，各方將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其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包括披露規定）執行所有必要程序。

吉電股份及國家電投的資料

吉電股份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並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包括火電及水電、供熱、工業供氣，以及發電廠的檢修及服務，其 A 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票代碼：000875）。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持有吉電股份已發行股本 34% 的權益。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與能源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發電廠所需的物料和設備的貿易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和研發。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0.04% 的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資產重組建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應知悉，資產重組建議（包括交易結構及目標資產）僅處於初步討論階段，且尚未確認代價或其任何細節。資產重組建議是否會進行仍存在不確定性。資產重組建議的實施將待（其中包括）最終協議的訂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